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法规规定，作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所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增加 2023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该关联方 2023 年预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独立董事： 郑成福 金浪 吕延涛